臺北市大安區仁愛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年 月 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宜蓁	53年01月31日	女	臺北市	無	敦化國小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系碩士	仁愛復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漢宮大廈管委會連任主委三任主委三任副主委文化大學中文系及文學院講師文學院講師文學及社區大學講師文學,以上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可以一個大學,可以一學,可以一學,可以一個大學,可以一學,可以一學,可以一學,可以一學,可以一學,可以一學,可以一學,可以一	1.任何回饋金里民有知的權益,如台電龐大回饋金應善用,使其更落實回總里民,以求公開公平公正進步。 2.為保障里民居住隱私的權利,監視器是用在維護治安,而非用在監視里民生活往來狀態隱私。 3.爭取弱勢族群有更好的照護,因應東區昂貴消費,減輕獨居老人之用餐負擔,結合社會局及愛鄰協會、發展協會,爭取獨居老人送餐、共餐服務,並編列本里獨居老人與緊急聯絡人名冊及平日配合之醫療院所,加強探訪協助照護。 4.安排免費血壓脈搏、骨質疏鬆檢測,及簡易醫療諮詢,為里民照護身心靈健康。提供里民預約與約聘律師面對面做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5.以文創為主軸加以美化本里成為悠閒樂活,與浪漫藝術之里,善用里民活動中心,舉辦諸如:烹飪、語文、繪畫及銀髮族相關課程、心靈成長健康講座,讓里民在都會繁忙中享有心靈及才藝、知識、生活品質上的提升。 6.以藝術包裝仁爱里捷運出口之外牆,加強美化本里環境,以提昇本里之藝術氣息並爭取市政府正向利用敦化南路之樹道,不定期掛制式規格之祈福卡、許願卡,及燈色(如聖誕節、元宵節慶)打造溫馨的仁爱里。 7.推行仁爱里敦親睦鄰卡,結合東區商家,爭取里民優惠方案,促進在地商業活絡與里民福利。 8.建立仁愛里網路平台LINE、FB、電子信箱,加強交流平台(如:文章分享、各類創作),活絡里民相互交流與聯誼,敦親睦鄰,豐富生活內涵,以維持更佳的服務品質。 9.與公益團體不定期舉辦二手義賣,讓家中多餘之物成為別人家的實物,既交流又環保,且為仁愛里里民共植福田。
2		鄭秀郎	41年02月15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中興高中畢業	第九、十、十一、十二屆仁愛里里長 晨翔水電工程行負責人	 一、打造優質居住環境,積極改善里內道路整平。 二、定期辦理里內消毒、防火巷清理,維持環境整潔。 三、積極為里民爭取各項福利,並傾聽民意,成為民眾與政府部門間的橋樑。 四、舉辦各種睦鄰活動,增進情感交流。 五、致力改善鄰里交通問題,守護里民行的安全。 六、替里民把關各項公共工程之進行,避免工程延宕或擾民之情事。 七、持續追蹤105年度參與式預算提案一淨化天空纜線一網打盡,落實里內側溝全面更新,防止蚊蟲孳生。 八、每日巡視敦仁公園及綠美化空地,定期僱工修剪,並組織志工共同維護,提供里民休閒場所。

第1230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仁愛里敦化南路1段262號【復興小學誠賢樓雙語部1年和班教室】(仁愛里1-6鄰)

第1231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仁愛里敦化南路1段262號【復興小學誠賢樓雙語部2年和班教室】(仁愛里7-11鄰)

第1232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仁愛里敦化南路1段262號【復興小學慎思樓1年愛班教室】(仁愛里12-17鄰)

第1233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仁愛里敦化南路1段262號【復興小學慎思樓1年義班教室】(仁愛里18-23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 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 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請使用選舉委員
-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 選舉選舉公報。

· 會製備之醫票, 會製蓋選舉票「蓋 選舉票「蓋 或「按指印」, 無效。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